附件1

报 价 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干部周转用房及生活辅助用房项目（燃气安装）。

项目编号：HCCT20211109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59800.00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河池市干部周转用房居民燃气入户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居民燃气入户合同（集体）**

合同编号：

**甲方：**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将其管道燃气入户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授权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的设计、施工等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诚信和合作原则，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燃气入户项目基本情况**

１、名称： 河池市干部周转用房/17户 燃气入户项目。

２、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南面、西平路北面

3、安装户数：居民住宅（商品房）￥: 元/户·表（以实际建筑户数为准）。

4、用气规模：8.5 Nm3/日（标准状况为1个大气压：101.325KPa，20摄氏度）。本合同约定燃气为天然气。

5、内容：燃气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范围从市政干管至进入甲方居民用户室内的燃气表（燃气表不收费）为止。

**第二条：合同价款**

１、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文件及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进行核算；

２、按照如下方式计取：

按照居民住宅（商品房）￥ 元/户·表计取，涉及本项目用户共计 17 户（最终按实际安装户数进行结算），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其中税金为 元最终价款以竣工时实际完成的户数为准。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需提交请款函、用款审批表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甲方后，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收到价款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派技术人员进场对工程设计初步方案进行核对，按燃气规范进行设计，双方确认设计方案；

 （2）乙方根据甲方安排派施工单位进场前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

 （3）工程安装完成，甲乙双方进行联合验收，合格后项目即具备通气条件10个工作日内根据最终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款项，乙方在本项目具备通气条件且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完本合同总价款后开始供气。

 （4）甲方自行到乙方经营场所缴费或按照乙方指定的其它方式缴费,不得转到任何个人名义的账户上，如款项支付到任何个人名义账户上，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所有费用由甲方转账至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四条：**乙方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安排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并在约定的时间竣工。

１、甲方为房地产开发单位的，小区达到项目施工条件，并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后，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竣工。

２、甲方为非房地产开发单位的，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后且在安装区域内委托率达到总户数的　/ 　%的前提下，安排进场施工。乙方保证项目自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 / 日内竣工。

3、若发生甲方未依约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未及时提供项目图纸等资料、不具备施工条件、甲方提出的施工变更造成工期延误、甲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无法施工情形之一，延误施工单位工期的，则竣工日期按滞延时间顺延且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引起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１、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总平面规划图、楼栋单体图、地下项目设计图等图纸及电子档各一份。如果甲方无法提供上述图纸，可另行委托乙方落实测量出图事宜，甲方承担相应费用；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构成项目的设计依据。

２、协调提供水、电源的接点及必要的施工场地，材料存放场地，水电费用每户不能超过1元；协调与土建等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３、在开工前及时配合办理规划、破（占）道许可证等手续，施工过程中提供便利条件并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项目完工后及时配合项目竣工验收等事项；

４、派专人协调解决庭院施工、管道入户等过程中的问题；配合乙方连接其他新增用户的工程。

5、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改、变动、围挡、占压、损害乙方的供气设施，不得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气，甲方应负责恢复相关设施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6、因甲方提出的施工变更，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变更费用。

7、甲方及其房屋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押金和电梯使用费等不合理费用。

**第六条：乙方责任及义务**

１、确定合格单位完成项目的设计、施工等相关事项，并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２、落实安全措施，落实施工单位遵守安全施工规范；

３、协调施工单位服从施工管理和施工过程中与其他交叉进行的施工单位密切配合；

４、协调施工单位积极配合主体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壹　套给甲方存档；

５、对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6、乙方必须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约。如果因为乙方的过失或过错而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乙方须承担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责任。如果甲方的指令使工程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乙方可以拒绝执行并报相关负责人。如果不上报而按指令执行的，由乙方承担施工安全、质量和管理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５%的违约金，并赔偿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每日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比例给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20日（含本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条第1款的约定支付解约违约金。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经对方催告后拒不整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因一方违约，造成的对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5、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采用下列第（２）种方式解决。

（1）提请河池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按照上述地址邮寄给对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通知等公文及资料，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或对方签收之日即视为已送达给对方（以日期更早者为准）。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方的通知之前已邮寄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通知等均视为已送达给了变更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九条：其它**

１、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２、与项目有关的图纸、资料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但与本合同冲突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双方补充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  |  |
| --- | --- | --- |
| 甲方（章）: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河池市西环路107号 |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章）： |  | 法定代表人（章）：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0778-2296550 |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  | 开户银行： |
| 账号：6236 5749 5140 |  | 账号： |
| 邮政编码： 547000 |  | 邮政编码： |
| 组织机构代码：91451200775987453K |  | 织机构代码： |
| 日期： |  | 日期： |